

股票代碼：3144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hinflex.com.tw>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109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10號 (新揚公司)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7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四、其他說明事項	46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 10 號 (新揚公司)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
2.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9 頁)。

(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12,317,339元，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1,759,62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8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四(第7頁~第32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擬訂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新揚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9,752,789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40,707,870
小計	400,460,6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070,78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44,373)
108年可供分配盈餘	373,345,49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9元	(90,573,975)
分派項目合計	(90,573,9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771,524

2. 上述每股股利以民國108年底，流通在外股數100,637,750股計算。
3. 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0.9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37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1 億元，較上年度營業收入 26.2 億元成長約 11%，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 億元，較去年同期 1.65 億元減少 15%。茲將民國 108 年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75,648	100%	2,013,326	100%	1,982,847	100%
營業毛利	286,512	12%	297,341	15%	318,012	16%
營業利益	145,513	6%	155,477	8%	186,867	9%
稅前純益	161,885	7%	202,394	10%	196,232	10%
稅後純益	140,708	6%	164,633	8%	173,554	9%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909,414	100%	2,616,963	100%	2,491,322	100%
營業毛利	438,502	15%	466,837	18%	472,024	19%
營業利益	212,970	7%	216,140	8%	234,553	9%
稅前純益	166,876	6%	200,324	8%	209,796	8%
稅後純益	140,708	5%	164,633	6%	173,554	7%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51	52.93	43.8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41	306.37	374.80
每股淨值	14.77	14.70	14.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29	136.84	163.66
速動比率(%)	129.01	111.87	14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6	6.05	6.88
權益報酬率(%)	9.42	11.29	12.51
純益率(%)	6.18	8.18	8.75
基本每股盈餘	1.40	1.64	1.72

(合併)

項目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17	57.42	50.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27	256.71	297.33
每股淨值	14.97	14.70	14.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36	147.01	169.18
速動比率(%)	134.33	115.23	135.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1	5.61	6.70
權益報酬率(%)	9.42	11.29	12.51
純益率(%)	4.84	6.29	6.97
基本每股盈餘	1.40	1.64	1.7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59,651 仟元，主要發展方向：持續在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產品開發。自我研發設計的無膠雙面銅箔基板材料，是以精密塗佈的方式壓合生產，具有高性能及高尺寸的特性，符合市場主流規格的要求，並根據客戶的設計需求，調整選材搭配，開發高密度組裝之細線路超薄銅箔無膠單雙面基板材料，同時開發更高階的特殊高透光/高耐熱/高散熱之無膠單雙面銅箔基板，以及多功能應用的複合式補強板與背膠銅箔/鋁箔基板，與具有耐離子遷移的高效能新型保護膠片。

因應 5G 通訊時代的來臨，領先業界推出高頻高速應用材料，獲致市場的好評，異質聚醯亞胺(Modified Polyimide, MPI)的產品開發完成，並已量產出貨，隨時可以配合客戶的需求，提供高速通訊所需的單雙面軟性銅箔基板，快速進入 5G 新世代的領域。蓬勃發展的物聯網智慧裝置，數位信號的傳輸線路、手機天線板，高密度互連電路設計，無線充電所需的材料規格，也業已完成量產開發，而新揚將持續發展新一代的高頻應用產品，以提供客戶未來設計所需的材料。

車用電子產品的市場，亦積極投入開發，目前主要是顯示面板與車燈的應用材料搭配，並已通過數家客戶認證，將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而在相關的產品設計開發上，採用綠色環保材料，符合世界潮流的趨勢，並可多元的將產品推廣到各種軟板應用領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掌握市場脈動，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成為客戶首選的軟板相關材料專業供應商。

【營業計劃概要】

- 1.市場策略方向：推廣高頻基板，連結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合作開發新產品應用。
- 2.產銷策略方向：強化建立主要原物料第二、第三料源，確保原物料供貨穩定。
- 3.研發策略方向：5G高速行動通訊時代的來臨，針對大頻寬，高傳輸，低延遲的特性需求，致力於開發高性能的單/雙面軟性銅箔基板及相關應用材料，以符合市場對於高頻高速的產品應用所需，並與上下游的原料及軟板廠終端客戶合作，持續開發車載、顯示面板、穿戴式智慧裝置，工業及醫療應用領域所需之新材料。
- 4.擴大經營規模：積極開發品牌機種客戶，發展5G高頻材料應用相關產品與散熱模組及車載應用規格產品，並致力開發機能性材料One-Layer CVL量產及開發。

【未來展望】

民國108年因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美方牽制華為基地台在全球的布局，市場瀰漫不確定性的氛圍，導致5G產業呈現成長的延滯。然而，5G高頻高速通訊仍是市場的主流，未來五年內將呈現爆發性數十倍的成長，屆時將帶動高頻材料使用新高。

本公司憑藉多年的聚醯亞胺的開發技術，深耕多年5G高頻及高速所使用之異質聚醯亞胺(Modified Polyimide, MPI)銅箔基板材料，從配方開發、精密塗佈與後處理聚醯亞胺酸環化技術，建立完整關鍵技術，已在107年度量產並提供市場所需之高品質5G無線傳輸應用捲對捲無膠銅箔產品。此外，憑藉多年完整開發技術，近年來亦將觸角擴展至軟硬結合板客戶佈局，切入車電、醫療等市場，跨界整合的產品將陸續推出，為未來進入5G及物聯網新世代建立良好的基礎。

在現今競爭如此激烈的態勢下，本公司秉持提供給客戶整體材料解決方案，以達到最快速及最佳之服務，才能於市場持續占有一席之地。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提供符合客戶所需的材料，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陳立銘



審計委員：莊鎮



審計委員：楊志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09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外銷收入，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21,434仟元及82,349仟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

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新揚利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517	8	\$ 207,26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	-	4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0,059	11	376,89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87,233	21	579,03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3	-	3,3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7,871	11	377,466	12
130X	存貨	六(三)	239,085	7	340,512	11
1410	預付款項		10,598	-	4,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20,911</u>	<u>58</u>	<u>1,889,175</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58,344	14	433,30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668,889	20	575,45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六)	91,051	3	-	-
1780	無形資產		12,087	-	4,0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560	1	14,4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及七	87,372	3	178,96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6,005	-	6,5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八	37,517	1	41,7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1,825</u>	<u>42</u>	<u>1,254,477</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3,312,736</u>	<u>100</u>	<u>\$ 3,143,652</u>	<u>100</u>

(續次頁)

新揚新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82,000	21	\$	809,000	26		
2170	應付帳款			222,336	7		162,1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2,424	6		214,63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九)		137,817	4		149,1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04	1		31,2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2,417	-		13,6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六)		8,53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1	-		7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5,377</u>	<u>39</u>		<u>1,380,616</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27,450	13		280,00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六)		83,081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	-		3,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0,531</u>	<u>16</u>		<u>283,23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805,908</u>	<u>55</u>		<u>1,663,850</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6,378	30		1,006,37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033	3		96,5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20	1		14,2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461	12		386,680	12		
3400	其他權益		(37,164)	(1)	(24,120)	(1)
3XXX	權益總計			<u>1,506,828</u>	<u>45</u>		<u>1,479,802</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12,736</u>	<u>100</u>	\$	<u>3,143,6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利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275,648 100	\$ 2,013,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	(1,989,337) (88)	(1,716,502) (85)
5900 營業毛利		286,311 12	296,824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3,558) (1)	(23,7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3,759 1	24,27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512 12	297,341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784) (1)	(32,407) (1)
6200 管理費用		(60,150) (3)	(56,4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65) (2)	(53,04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999) (6)	(141,864) (7)
6900 營業利益		145,513 6	155,47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8,744 1	17,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8,221) (1)	35,86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2,036) (1)	(9,5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7,885 2	3,1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72 1	46,917 2
7900 稅前淨利		161,885 7	202,39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177) (1)	(37,761) (2)
8200 本期淨利		\$ 140,708 6	\$ 164,63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13,044) -	(\$ 9,8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664 6	\$ 154,807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40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39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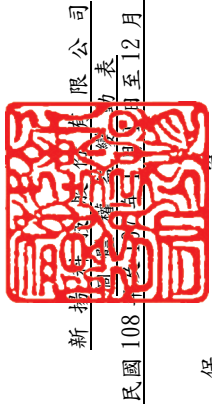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發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08 年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盈餘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79,215	\$ 8,838	\$ 355,560	\$ 14,294	\$ 1,435,697
本期淨利		-	-	-	164,633	-	164,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26)	(9,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633	(9,826)	154,80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355	-	(17,3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456	(5,45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10,702)	-	(110,70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96,570	\$ 14,294	\$ 386,680	\$ 24,120	\$ 1,479,802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96,570	\$ 14,294	\$ 386,680	\$ 24,120	\$ 1,479,802
本期淨利		-	-	-	140,708	-	140,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44)	(1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708	(13,044)	127,66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463	-	(16,4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826	(9,8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0,638)	-	(100,63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113,033	\$ 24,120	\$ 400,461	\$ 37,164	\$ 1,506,828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新揚利居九坊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885	\$ 202,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	六(四)		
利益之份額		(37,885)	(3,111)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九)	144,705	148,03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九)	7,877	-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2,510	2,51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32	1,36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812)	(12,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440	65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036	9,527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3,558	23,7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3,759)	(24,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6	(336)
應收帳款		16,831	(82,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94)	(13,509)
其他應收款		(155)	2,1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5	19
存貨		101,427	(129,912)
預付款項		(6,396)	2,1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0,155	(43,8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15)	8,167
其他應付款		7,928	(2,585)
負債準備—流動		(1,212)	(2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4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811	93,209
收取之利息		12,816	12,762
支付之利息		(11,774)	(9,358)
支付之所得稅		(39,671)	(29,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182	67,196

(續次頁)


 新揚邦(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820	(\$ 13,4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9,208)	(201,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08)	(189,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
取得無形資產		(10,761)	(2,1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9	3,677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四)	(5,335)	(5,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722	1,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431)	(406,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5,000	1,209,93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582,000)	(775,3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47,450	2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五)	(7,30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0,638)	(110,7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497)	443,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254	104,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7,263	103,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2,517	\$ 207,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10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新揚集團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大陸地區，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96,050 仟元及 131,405 仟元。

新揚集團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新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新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8,264	13	\$	424,16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473,060	13		387,473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300,758	35		1,157,443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3	-		3,730	-
130X	存貨	六(三)		364,645	10		521,370	15
1410	預付款項			20,642	-		22,6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32,272</u>	<u>71</u>		<u>2,516,82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769,193	21		686,77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八		102,217	3		-	-
1780	無形資產			13,679	1		6,1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8,170	1		22,6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7,537	2		178,96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455	-		9,05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及八		-	-		11,9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八		38,576	1		42,6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7,827</u>	<u>29</u>		<u>958,228</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3,690,099</u>	<u>100</u>	\$	<u>3,475,057</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935,770	25	\$ 1,024,688	29			
2170	應付帳款			293,116	8	195,35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8,818	5	211,89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九)		180,992	5	225,9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22	1	33,2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9,900	1	19,9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五)		8,53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4	-	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2,740</u>	<u>45</u>	<u>1,712,02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27,450	12	280,00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五)		83,081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	-	3,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0,531</u>	<u>14</u>	<u>283,23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83,271</u>	<u>59</u>	<u>1,995,255</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6,378	27	1,006,378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3,033	3	96,5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20	1	14,2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461	11	386,680	11			
3400	其他權益		(37,164)	(1)	(24,12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06,828</u>	<u>41</u>	<u>1,479,802</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1,506,828</u>	<u>41</u>	<u>1,479,802</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90,099</u>	<u>100</u>	\$ <u>3,475,0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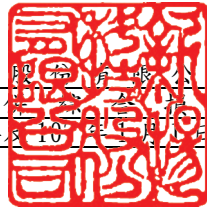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909,414	100	\$ 2,616,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2,470,912)	(85)	(2,150,126)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8,502	15	466,837	18
營業費用	六(六)(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674)	(2)	(85,974)	(3)
6200 管理費用		(103,765)	(4)	(98,8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51)	(2)	(62,2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42)	-	(3,5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532)	(8)	(250,697)	(10)
6900 營業利益		212,970	7	216,14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136	1	10,7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7,580)	(1)	(8,9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1,650)	(1)	(17,6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94)	(1)	(15,816)	-
7900 稅前淨利		166,876	6	200,3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6,168)	(1)	(35,691)	(2)
8200 本期淨利		\$ 140,708	5	\$ 164,63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044)	(1)	(\$ 9,8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664	4	\$ 154,80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708	5	\$ 164,63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664	4	\$ 154,807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40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39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876	\$ 200,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42	3,591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九)	153,853	157,20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十九)	8,196	-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	-	330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175	1,5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957)	(3,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399	69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650	17,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481)	(29,649)
應收帳款		(168,590)	(32,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	(731)
其他應收款		(1,333)	3,760
存貨		148,852	(115,386)
預付款項		1,297	5,43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9,171	(45,1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77)	11,149
其他應付款		(17,064)	6,66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0	-
負債準備—流動		177	(9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	(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903	183,476
收取之利息		5,961	3,381
支付之利息		(22,703)	(12,870)
支付之所得稅		(40,657)	(29,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504	144,570

(續次頁)


 新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5,9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63,937)	(206,5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74)	(189,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224
取得無形資產		(10,761)	(4,4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5	2,280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四)	(5,335)	(5,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48	2,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244)	(395,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79,442	2,495,32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59,184)	(2,098,73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47,450	2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五)	(7,30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0,638)	(110,7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239)	405,8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79	13,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100	167,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4,164	256,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8,264	\$ 424,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出股東常會議案一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另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u>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u>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p>	配合法令修正

【附錄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出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定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投資事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分為貳億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計壹仟萬股, 每股壹拾元,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 得免製股票,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 應提股東會決議,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 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 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 任期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 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 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 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 董事應親自出席,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 其中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建議, 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附錄三】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00,637,75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80%) 8,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嘉能	30,000	0.03%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有沢三治	52,633,181	52.3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中島理	52,633,181	52.3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吳介宏	52,633,181	52.3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齋藤吉男	52,633,181	52.30%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致宏	749,672	0.74%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獨立董事	莊鎮	-	-
獨立董事	陳立銘	-	-
全體董事合計		53,412,853	53.0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hinFlex®

We Thin Your Flex

2019 ANNUAL REPORT